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3 年 8 月 29 日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6、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8、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勤华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题

1、《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 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许逸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2012 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索普集团）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度，索普集团为我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5 亿元，截止到 2013 年 7 月底的担保余额为 8820 万元。我公司 2012 年度为索普集团不超过 2.4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 7 月底的担保余额为 11870 万元。我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87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6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1.69 亿元。

索普集团自 2006 年起就与我公司一直存在着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此次担保是原有担保的延期且担保额度较以往大幅降低。索普集团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408756	196511
净利润，万元	20231	-13767
资产总额，万元	850860	823577
流动资产，万元	310952	289437
负债总额，万元	758854	745431
流动负债，万元	618631	60521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0543	193781
资产净额，万元	92006	78146

董事会认为，索普集团目前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足，此次担保将存在一定风险。考虑到双方长期的互保关系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本公司自身后续发展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并得到索普集团的大力支持。因此，为了共渡难关、共谋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索普集团

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 1 年,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四名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为了防范和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董事会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索普集团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为前提。

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该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13 年 9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